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通知,集团公司按照增持计划(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发布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年内暂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及公司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5)及2015年7月9日发布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函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6))通过港股通继续增持了本公司H股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1、前期增持情况

集团公司根据其增持计划分别于2015年11月9日、2015年11月10日至19日、2015年11月23日至30日、2015年12月2日通过港股通增持本公司H股共计9,645.80万股,约占本公司实施H股增发前总股本44.26亿股的2.1793%。

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发布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0)、2015年11月21日发布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2)及2015年12月1日发布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3)。

2、本次增持情况

2016年3月29日至3月31日,集团公司通过港股通继续增持本公司H股7,689,20万股,占本公司H股增发后(2016年2月2日,公司发布了《大连港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根据特别授权配售第一批新H股之发行结果及股本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4),因实施H股增发,公司新增发行1,180,320,000股H股,公司总股本由44.26亿股变更为56.0632亿股)总股本的1.3715%。

3、累计增持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集团公司已累计增持本公司H股17,33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92%。本次增持后,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2,535,156,592股(其中:A股2,308,806,592股,H股226,350,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2196%。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目前股价的合理判断,集团公司计划拟在未来六个月内(自2015年11月9日起算)继续在二级市场依法择机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增持金额拟不低于前次减持金额的20%,即增持金额不低于1.54亿元(含上述已增持金额)。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集团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 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增持本公司股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